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00-NJJC-C2025-0067

项目名称：2025 年金陵科技学院校级智慧在线课程建设及上线推广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金陵科技学院

采购代理：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b>     | <b>1</b>  |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
| 三、 获取磋商文件              | 3         |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 3         |
| 五、 响应文件开启              | 3         |
| 六、 公告期限                | 4         |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4         |
| 八、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6         |
| <b>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b>     | <b>7</b>  |
| 一、 总则                  | 7         |
| 二、 磋商文件                | 7         |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        |
| 五、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 11        |
| 六、 成交                  | 16        |
| 七、 授予合同                | 19        |
| 八、 政策功能落实              | 20        |
| <b>第三章 合同文本</b>        | <b>23</b> |
| 一、 合同内容                | 23        |
| 二、 合同金额                | 23        |
| 三、 技术资料                | 23        |
| 四、 知识产权                | 23        |
| 五、 产权担保                | 24        |
| 六、 履约保证金               | 24        |
| 七、 合同转包或分包             | 24        |
| 八、 合同款项支付              | 24        |
| 九、 税费                  | 24        |
| 十、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 25        |
| 十一、 项目验收               | 25        |
| 十二、 违约责任               | 26        |
| 十三、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26        |
| 十四、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6        |
| 十五、 合同生效及其它            | 26        |

|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8  |
| 第五章 成交标准.....                                   | 56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9  |
|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 72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74  |
|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 75  |
| 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77  |
|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79  |
|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79  |
| 七、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79  |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9  |
| 九、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 79  |
| 十、服务方案.....                                     | 79  |
| 十一、表格格式.....                                    | 80  |
| 十二、附件.....                                      | 88  |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 88  |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         | 92  |
| 附件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               | 92  |
| 附件 4、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 .....                         | 93  |
| 附件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 .....                       | 93  |
| 附件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 94  |
| 附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 95  |
| 附件 8：履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 .....                         | 96  |
| 附件 9：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承诺书 .....                         | 98  |
| 附件 10：质疑函范本 .....                               | 99  |
| 附件十三、其他材料.....                                  | 10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金陵科技学院（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 2025 年金陵科技学院校级智慧在线课程建设及上线推广综合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ZC-320100-NJJC-C2025-0067

1.2 项目名称：2025 年金陵科技学院校级智慧在线课程建设及上线推广综合服务项目

1.3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50 万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4 采购需求（简介）：

| 序号 | 分包划分 | 采购需求               | 最高限价（万元）               | 交货验收时间              | 合同履行期       | 是否接受进口 | 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
| 1  | 分包一  | 智慧在线课程 1，包含 10 门课程 | 5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分包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 合同生效后到质保期结束 | 否      | 是               |
| 2  | 分包二  | 智慧在线课程 2，包含 9 门课程  | 5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分包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 合同生效后到质保期结束 | 否      | 是               |
| 3  | 分包三  | 智慧在线课程 3，包含 7 门课程  | 4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分包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 合同生效后到质保期结束 | 否      | 是               |

1.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否。

1.6 项目经费：教学业务费。

1.7 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或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仅接受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非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为无效投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项目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_\_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_\_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_\_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2.4 本章 2.1 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苏采云’系统自行免费下载

方式：供应商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点击“苏采云”使用 CA 锁登录系统（新用户需进行“平台用户注册”）“项目参与”进行登记，在“可参与项目”中选择“我要参与”，参与成功后到“已参与项目”界面中找到该项目下载文件并进行操作。

售价：0.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9:30 点（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苏采云’系统。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9:30 点（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苏采云’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办理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详见苏采云系统登录页“新CA办理指南”。供应商按《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7.2. 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即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未进行线上提交投标文件并解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的供应商，投标无效。“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方法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网址：<http://jsxcmm.com/help/help.html>。使用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电文，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投标文件。即：使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按照要求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投标文件。

7.3. “苏采云”系统使用要求：

- （1）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环节。
- （2）电脑需提前准备好麦克风、音响，摄像头，提前检查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 （3）操作系统至少win7以上，建议使用win10操作系统。

7.4. **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或答疑，供应商可自行勘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5. **多分包的约定**：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方式选择成交人，各供应商投多个

分包时，最多允许成交一个分包。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照分包升序：分包一、分包二、分包三的顺序依次逐个进行评审，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供应商在前面任意一个分包中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在后续分包中继续参与评审但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任一分包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没有被确定为成交人时，由其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7.6.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体现。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书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  
页  
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信用记录表，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响应文件中。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如采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代替信用承诺，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伍份），加盖公章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陵科技学院

地址：南京江宁大学城弘景大道 99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18913807835

###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天街 1 栋 29 楼

联系方式：曹工 025-58066836

###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工

电话：025-58066836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的成交服务费由各分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分包成交服务费按照[2002]1980号文件所列收费标准差额累进计算后的50%再扣除1000元收取，以成交价为基准价，成交服务费低于1000元时，按照1000元收取，无论是否单列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原磋商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代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按法定要求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公告媒体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根据更正公告内容自行决定是否需要重新制作和提交响应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磋商响应函等部分。

9.2 如磋商响应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 **10. 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0.2 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 **11. 分项报价表**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11.2 磋商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2. 响应及偏离表**

12.1 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说明。

12.2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3. 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3.1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3.2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3.3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标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 **14. 磋商响应函**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正确填报磋商响应函。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六十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被拒绝。

## 16. 磋商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7.2 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17.5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服务方案、人员要求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7.6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8.3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9. 响应文件的拒收

19.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

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20.1 响应文件的撤回**

#### **20.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

20.2.1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2.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0.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 **21、响应文件解密**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22、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2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2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3 在项目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3.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24、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24.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5、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5.1 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

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5.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5.3.1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5.3.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5.3.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5.3.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5.3.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

25.3.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5.3.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5.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9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或签字的。

25.3.10 响应文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实质性内容的。

### 25.4 无效响应的情形

25.4.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难以诚信履约时，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具体可落实环节和理由等。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

25.4.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5.6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 **2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26.1 磋商程序**

26.1.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系统默认为放弃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 CA 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 **26.2 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6.2.2 成交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成交标准的约定规定。

### 26.3 无效响应条款

26.3.1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6.3.2 供应商未成功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6.3.3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3.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采购文件中加★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3.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3.7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6.3.8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6.3.9 改变采购清单、数量，单位，不可竞争费等。

26.3.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 26.4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6.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4.3 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4.4 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4.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成交

### 27、确定成交单位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 3 名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7.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4.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7.4.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4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7.4.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7.4.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7.4.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 28、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8.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8.2 质疑

28.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8.4 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2.4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2.5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询问、质疑均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8.2.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函》接收部门为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曹雪,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天街1栋29楼,联系电话:025-58066836。

28.2.7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8.4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

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成交价 3%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由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予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七、授予合同

### 30.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采购人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且将可能被拒绝参加该采购人一年内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30.5 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在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也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 32. 标的物的追加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 33. 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2.1 成交供应商可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小企业融资平台”,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办理融资贷款。

32.2 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综合服务平台”线上办理履约保函（保险）。

## 八、政策功能落实

### 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38.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4 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4. 节能环保产品

34.1 执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国家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的品目清单执行。

34.2 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4.3 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对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审时给予加分。

### 35. 绿色采购

35.1 采购产品中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要求的，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文件执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有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当载明对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5.2 采购产品中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应按照《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3〕7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等文件执行。采购文件中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采购人均以《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提出的指标、标准为准。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或服务。

35.3 采购产品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采购产品中涉及通用类货物、家具的，供应商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采购人将

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

35.4 采购产品中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通用服务器、工作站、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违反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需求标准》（详见财库〔2023〕29 号、30 号、31 号、32 号、33 号、34 号、35 号文件）。采购人可以对《需求标准》中的指标提出更高要求，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需求标准》以外的指标。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进行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

### **36. 创新产品采购**

36.1 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首台套等《目录》内的创新产品。创新产品自进入《目录》起 2 年内视同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本项目的合同条款，合同双方不得对招标、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分包一、二、三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组织的 2025 年金陵科技学院校级智慧在线课程建设及上线推广综合服务项目\_项目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项目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生效后到质保期结束

1.5 履行地点：金陵科技学院教务处

1.6 履行方式：详见项目需求

1.7 包装方式：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的权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或:

7.3 乙方按照响应文件中的分包意向协议执行。

7.4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分包一、二、三: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8.1.2 合同标的物交付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开具相应发票(项目组成中的设备硬件,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位名称:金陵科技学院,地址:南京江宁大学城弘景大道 99 号、税号:12320100745357493B 南京交行白下支行:32000 660 101 817 010 5467),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8.1.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服务及相关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其中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为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护(维修),维护(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2.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 方（采购人）：金陵科技学院（加盖公章） 乙 方：（加盖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盖章）

磋商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附件）

磋商文件及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提升教师智慧教学和人工智能技术有效融入课程建设的能力。此次拟制作 26 门具有知识图谱、问题图谱等人工智能赋能特征，使用 AI 教学工具并配套富媒体的教学资源智慧在线课程。课程上线网络教学平台，课程制作参考教育部 101 计划相关标准以及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相关基本条件。

#### （二）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固定资产符合《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文件的规定。

#### （三）产品清单

##### 分包一产品清单

| 序号 | 课程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中级财务会计  | 1  | 门  |    |
| 2  | 旅游消费者行为 | 1  | 门  |    |
| 3  | 旅游学概论   | 1  | 门  |    |
| 4  | 网络传播学   | 1  | 门  |    |
| 5  | 建筑智能环境学 | 1  | 门  |    |
| 6  | 软件工程伦理  | 1  | 门  |    |
| 7  | 虚拟仪器技术  | 1  | 门  |    |
| 8  | 计算机网络技术 | 1  | 门  |    |
| 9  | 数字雕刻技术  | 1  | 门  |    |
| 10 | 动漫造型艺术  | 1  | 门  |    |

##### 分包二产品清单

| 序号 | 课程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管理会计    | 1  | 门  |    |
| 2  | 高效的时间管理 | 1  | 门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3  | 建筑电工学       | 1  | 门  |    |
| 4  | 汽车电器与电子技术   | 1  | 门  |    |
| 5  | 物联网信息安全     | 1  | 门  |    |
| 6  | 软件需求分析      | 1  | 门  |    |
| 7  | 兽医病理学       | 1  | 门  |    |
| 8  | 材料复合原理      | 1  | 门  |    |
| 9  | 中国民族体育运动与文化 | 1  | 门  |    |

#### 分包三产品清单

| 序号 | 课程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钢结构设计原理     | 1  | 门  |    |
| 2  | 建筑美术(素描 II) | 1  | 门  |    |
| 3  | 语音信号处理      | 1  | 门  |    |
| 4  | 密码学         | 1  | 门  |    |
| 5  | 园艺与健康       | 1  | 门  |    |
| 6  | 复合材料专业英语    | 1  | 门  |    |
| 7  | 材料表面与界面     | 1  | 门  |    |

## 五、拟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分包一：技术与服务要求

##### 一、课程专属 AI 环境搭建

课程专属 AI 环境需完成与指定通用大语言模型或多个通用大模型对接；提供课程专属智能体训练，供应商建设课程问答库，涵盖常见问题、重点难点问题与拓展性问题，为教师与学生提供即时问题解决支持。同时，问答库应支持智能检索与语义理解，提升答疑效率与精准度。

### （一）知识库建设

1. 在线课程自我训练，支持一键同步在线课程或者图书资源，对已有资源进行智能化训练并支持增量同步在线课程，保持与课程内容的一致。

#### 2. 资源上传与训练

课程单元内容建设，可编辑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图书、公式、符号、附件、网页、动画等。支持直接将从 word 中将内容复制粘贴到编辑器内，并完整保留里面的文字和图片等内容。视频上传

与播放支持 rmvb、3gp、mpg、mpeg、mov、wmv、avi、mkv、mp4、flv、vob、f4v 等高清和网络格式，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进行播放。支持 2G 以上文件上传，并可断点续传；支持将资源先批量上传至个人课程空间云盘中再引用；支持查看资源上传与训练状态，支持查看训练资源来源；支持按时间范围查看资源上传情况；支持通过任务中心查看训练进程；支持自定义文件分类，支持文件批量删除、重命名等操作。

## （二）AI 问答库建设

1. 机器可自动对没有答案的问题描述进行关键词识别并统计聚类，按照关键词问答频率由高到低排序，同时可以批量导出未知问题。（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2. 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业务问答分类和规则，分类数量无限制；支持用户手动上传文档至问答库，上传后系统可上传的文档进行解析，解析后可智能回答文档相关问题，答案支持文本、图片、语音、视频、自定义级联菜单、图文混排、链接等多种内容；
3. 支持对校本网络教学平台已建设的网络课程资料进行智能解析，围绕课程内容进行人机问答；可根据用户行为自动记录待学习问题，超级管理员可一键学习或一键通过。

## （三）应用库建设

1. 支持通过 AI 助教问答，实现智能推荐关联的微应用，例如发签到，发投票，发投屏等日常教学应用。（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 （四）AI 助教问答与资源推荐

1. 支持通过文字、语音等方式与 AI 助教交互问答；支持在不同的时间段自动推送智能学习提示语；支持大模型托底回答，使用自研教育垂直领域大模型，以海量电子图书、期刊为训练数据，为师生提供智能可信的 AI 问答服务；支持查询图书、期刊等文献，根据用户输入问题推荐相关文献，图书、期刊等。
2. 可关联校本网络教学平台网络课程的知识图谱，基于知识点之间的关联关系与学生知识点的学习情况，推荐知识点相关的课程资源和拓展性学习资源。（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 （五）移动端学习

1. 供应商需提供配套移动端 APP。

# 三、课程图谱建设

## （一）知识图谱建设

1. 提供全面的课程、专业知识图谱建设规划指导，提供资源的制作、整理、上传、维护和管理等，包括视频、教案、教学大纲、教学课件，以及与课程内容有关的参考书籍、文献等。在编辑单个知识点教学资源时，支持通过 AI 核心算法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自动推荐知识点相关的在线课程、期刊、电子图书、报纸等资源，并支持一键直接添加关联。
2. 对各门课程的知识点进行多层次架构建立，区分同级知识点、子级知识点和母级知识点，并能整理建立各个知识点的相互关联关系，体现知识点的先修后续和相互支撑等关系。支持自定义移动重

构图谱顺序和设置知识点基本信息：包括知识点名称、知识点说明、相关词条等。

3. 在课程知识图谱建设的基础上，根据课程关联度，知识点先修后续等分析，组织课程群建设，在整理知识点层级关系的基础上，实现对知识点的关联展示，即选中一个知识点，系统可自动呈现与该知识点关联的其他知识点，以及知识点间的先修后续关系。

（1）支持知识图谱形成网状结构，点击对应知识点即可查看知识点的关联知识点及管理资源及推荐资源：**（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2）支持设置课程里的全部知识点及其属性、知识点之间的关联关系，知识点需要覆盖整门课程理论知识体系，用知识点掌握率考察目标达成度。支持通过大纲视图、思维导图视图、地图视图、图谱视图 4 种形式呈现知识图谱。支持课程群图谱建设，实现对多门课程知识点的关联展示，即选中一个知识点，系统可自动呈现与该知识点关联的其他知识点，以及知识点间的先修后续关系。

4. 支持展示专业培养体系，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能力图谱-问题图谱-知识图谱维度进行展示。包含：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核心课程，能力，问题，知识点，思政点等基本情况。

（1）具备知识图谱门户系统，能够提供对应的知识图谱门户模板，并且支持自定义添加需要展示的模块，提供富媒体编辑器，支持上传图片、文档等。可展示课程介绍、知识图谱、知识关系、目标图谱、问题图谱及知识图谱相关统计功能，能够与教学平台互通互联。**（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2）目标图谱支持查看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详细内容及支撑该指标点的课程及课程详情、课程目标、课程知识点和目标达成情况，包括课程目标总体达成度、达成度区间人数占比和每个课程目标的最高达成度、最低达成度、平均达成度；问题图谱支持查看此问题关联的知识点，基于问题支线进行知识串联，可进行同一问题场景下的知识学习和通过问题层面进行知识点的学习；能力图谱支持按照学分要求，科目要求，跨领域整合能力要求进行学生能力达成度分析。

## 5. 在线资源审查

▲（1）供应商服务平台学生学习知识点时，系统支持自动推荐知识点百科介绍、开放课、期刊、图书、视频、文档、音频、链接、图片等多种系统自带的知识点扩展资源，无需教师手动关联，并支持学生自主换选一批推荐资源。**（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2）课程现有资源提供校对功能，并能对关键字提供审查、审查建议等；提供的在线开放课程资源、教学视频、电子图书、期刊等资源，不应存在任何版权争议；课程资源中应包含与课程内容相关的课程思政案例资源，思政教育内容与其他学科知识点相链接，形成跨学科的知识网络；与课程知识图谱建设同步，建设与该门课程相关的思政图谱，并与其他课程的思政知识图谱相关联，形成完备且适用的课程思政图谱和关联资源。

■（3）供应商服务平台支持用户在线检测各类资源，过滤糟粕信息，包括图片在线检测、文本在线检测等，能过滤色情、广告、暴力、涉政等各种风险点以及图片的版权检测。

## 6. 智能辅助。

（1）系统可以根据教师和学生在使用知识图谱过程中的应用数据，分析教学对象特点，制订推荐教学计划，辅助教师完成该教学班级的备课，实现针对性教学和个性化学习；在课程知识点教学过程完成后，教师可以根据作业、测验等数据，分析、评估学生对该知识点的掌握情况，并制订下步教学方案；支持基于图谱的搜索，可以更精准的返回所需内容；支持教师添加拓展资源到课程，方便教师共享给学生阅读观看。

（2）支持教师查看班级整体知识点分析统计，查看知识点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完成率分布和掌握率分布等；支持查看某一位学生某个知识点的统计详情，包括学生此知识点的完成情况、掌握情况、知识点关联的学习任务完成详情等以及查看此知识点的课程资源和系统推荐的拓展资源；支持按知识点查看关联的学习资源数、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课程资料数、课程资料人均阅读情况等。支持查看单个知识点的班级统计分析详情和推荐资源，以及查看此知识点的课程资源和系统推荐的拓展资源，支持根据认知目标和诊断结果分析知识点教学效果达成情况。

（3）支持知识图谱统计分析支持教师自定义分析，支持教师按照需求设定分析结果展示类型、设定多个分析变量，更自由灵活，多维度分析学生知识点学习情况。

## 7. 支持知识点关联课程章节中的视频

（1）支持在网页上通过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 PPT：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 PPT，同时支持对插入的内容在时间轴上随意拖动。插入的 PPT 可以任意拖动位置，并可以跟视频窗口进行切换。（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2）课程建设的教学视频文件具有“防拖拽和防窗口切换”功能，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测验：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测试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对错题，支持设置答错是否允许继续观看视频，如果答错，支持设置或看多少分钟，或者设置回看时间段；支持学生作答后查看答案。（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3）支持在网页上拖动视频播放的起始点、终止点，就可以将视频文件按照课程的要求剪辑成适当长度，教师还可手动输入时间点，进行视频在线虚拟剪辑，不破坏教师原有视频，同一视频可以重复多次使用进行不同时间段虚拟剪辑。

## （二）知识图谱建设教师使用端

1. 支持多种智能化创建方式：支持智能导入教学大纲、电子教材等，系统智能识别构建生成知识图谱。支持进行跨课程知识点关联，实现不同课程自之间知识的聚合联动，关联后可以实现跨课学习并进行专业下多门课程的知识关联展示应用；供应商服务平台支持智能识别视频内容，在视频时间点上自动打知识点标签，教师可以在智能标记的基础上进行手动调整修改；学生在学习对应知识点时视频播放自动定位到知识点标记的时间点。

■题库支持创建文件夹对试题进行分类管理，支持多文件夹目录层级。文件夹支持设置共享范围：私有（仅自己可见，文件夹中只能添加自己创建的题目）、共享给指定教学团队成员（仅指定成员可见，文件夹中只能添加自己创建的题目）、公开（所有教学团队成员可见，文件夹中可添加其他

成员创建的题目）、是否允许学生自测（是否允许学生从此文件夹中抽题自测）。支持对单个试题进行排序、编辑、移动、锁定、修改题型、修改难易度、关联知识点、关联课程目标、一键推送云端功能。

2. 支持基于专业培养方案，将课程的能力目标与毕业要求关联，支持设置课程目标并与知识点关联，每门课程设定清晰的课程目标，形成知识点-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关联体系，形成能力画像，包含能力名称、能力详情、关联问题、关联主题、关联知识点等。

供应商服务平台支持查看目标达成情况，包括课程目标总体达成度、达成度区间人数占比和每个课程目标的最高达成度、最低达成度、平均达成度；支持按照学分要求，科目要求，跨领域整合能力要求进行学生能力达成度分析。

3. 利用人工智能辅助教师识别课程中的关键知识点，并提供与该知识点的关联知识点情况，帮助教师制定教学策略，实施针对性教学。

▲（1）支持与教学平台打通，可通过教学平台将现有课程章节选择性一键转化生成知识图谱，并同时进行管理；（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2）支持学生在整个在线学习过程中，随时通过学生端平台提出问题，AI 助教会查找整个资料库及时给学生做出回应。对于课程内专业问题还需给出答案的来源，学生直接点击可以查看原文。

### （三）学生学习端

1. 对学生学习进行过程化管理，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形成评价和反馈，提供学生学习能力画像，帮助学生规划学习路径。

支持学生查看本人的知识点统计分析，包括每个知识点的完成情况、掌握情况、课程资料阅读情况等；支持基于知识图谱、数据分析技术，快速检测定位学生的学习状况和薄弱点，基于对学生学情更加准确的判断，利用知识点之间关联关系，包括前后序关系，可以合理的为学生做针对性的推荐，推荐相关的内容以及学习策略，学习路径规划。将精准检测，内容推送，路径规划，整个流程作为动态闭环，稳步提升学生知识掌握程度；支持精准检测学生学习水平，找到薄弱知识点。通过对学生过程化动态学习数据的自动分析，检测学生的学习水平，精确诊断学生的学习情况，并分析学生薄弱知识点。

2. 通过专业图谱和课程图谱应用，形成问题、目标、能力图谱，便于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有明确的学习目标。

（1）目标图谱支持基于专业培养方案，将课程的能力目标与毕业要求关联，支持设置课程目标并与知识点关联，每门课程设定清晰的课程目标，形成知识点-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关联体系，形成能力画像，包含能力名称、能力详情、关联问题、关联主题、关联知识点等；问题图谱支持指向高阶思维与能力提升的问题图谱创建，从高阶目标出发，通过基本问题、组合问题和疑难问题的设置，通过问题间的逻辑关系，将三层问题体系相关联，通过建设完整的问题体系及关联的问题描述、问题标签，关联知识点，形成基于问题的学习路径，引导学生从知识吸收到应用创造的能力提升。

（2）达成度统计方式、考核规则设置：

需支持各专业设置统计方式，统计方式支持至少包括：按毕业要求指标点与课程目标权重设置；按教务课程目标权重+课程与毕业要求区间（HML）设置；按教务课程目标权重+课程与毕业要求权重+课程与毕业要求（HML）设置。

需支持毕业要求考核计算规则设置，至少包括：最低达成数据计算；平均达成数据计算；权重达成数据计算。

3. 结合专业和课程特征，利用 AI 大模型基于专业进行智能问题推荐，将本专业和课程相关的问题进行汇聚和展示。

4. 课程体系展示。将各专业所授课程进行结构化展示，对应到每个学期应修课程（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类型、学分、课程知识点等内容），且体现课程之间的先修后续等逻辑关系。结构化展示课程的知识点关系，通过知识点关系展示，帮助学生认识知识点先修后续关系和相互支撑、关联关系，有效规划课程学习。在整理知识点层级关系的基础上，实现对知识点的关联展示，即选中一个知识点，系统可自动呈现与该知识点关联的其他知识点，以及知识点间的先修后续关系。

5. 支持问题图谱展示，学习过程中能筛选并查看该门课程的问题图谱，并根据学习进度展示相应的问题图谱。同时在问题图谱中能关联到相应知识点，便于学生对知识点的巩固和掌握。

■ 供应商服务平台提供探索模式，使学生能够选择并深入分析多组问题，系统引导学生思考并整合相关联的知识点，支持学生识别并连接主线问题与子级问题，构建问题之间的层级关系，加深对问题网络的理解，为方便学生便捷探索，系统需提供“终止探索”和“提交”两种方式，且终止探索后记录不能被存档。

6. 根据学生先修课程情况和后续知识点情况，制订推荐学习计划，帮助学生根据目前学习情况，科学规划后续学习。

（1）支持学习全过程智能助教陪伴，学习前会对近期学习数据进行分析，提供相关学习指引；支持帮助学生整理当前课程的知识点概况，学习进度以及推荐学习的知识点，帮助学生自主学习；支持根据学生学习情况生成个性化学习路径，并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学习进度情况；支持学生按知识点进行课程任务学习，观看课程视频阅读课程资料等。

■ （2）支持学生在整个在线学习过程中，随时通过学生端平台提出问题，AI 助教会查找整个资料库及时给学生做出回应。对于课程内专业问题还需给出答案的来源，学生直接点击可以查看原文，以保证答案的准确性。

7. 供应商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线上学习平台（支持 Windows、macOS 等主要操作系统）及移动端学习工具（支持 Android、ios 等主流移动端操作系统）。

#### 四、在线课程资源建设服务

课程内容包括按照知识单元制作的视频、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进程、试题库、教案或演示文稿、作业、参考资料目录、案例库、随堂测验、课堂讨论、单元测验及单元作业、考试等其它教学

资料。供应商需要根据教师提供的素材（包含作业、习题、讲义、参考资料及其他与课程相关的资源）进行整合。

版权要求，投标公司因课程建设需要提供的学术视频、动画、片头片尾、图片、音频等素材，要求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且其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各类教学资源知识产权清晰、明确，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课程设计与制作按照知识单元进行，每个知识单元为一个独立的课程单元，视频时长在 5-15 分钟左右，具体根据课程知识点而定，包含该知识单元的授课视频、参考资料、作业题、试题库及其它相关资源等。

智慧课程配套教学资源可以基于原有的资源共享课程、慕课等现有教学资源，也可以按需制作相应资源，课程授课视频资源制作（拍摄）总时长不少于 1500 分钟。

#### （一）数字人：

2D 数字人普通定制，包括：形象设计（基于教师的面部特征、身材比例等基本信息，设计出一个符合教师形象的 2D 数字人。这个形象可以在保持教师特点）；动画效果（为数字人添加基本的动画效果，如眨眼、微笑、点头等，使其更具生动性和表现力）；声音定制（根据输入的文本生成教师的语音，实现语音合成功能）。

支持数字人讲授课程知识点形成视频。用户可以将课程知识点输入到系统中，由数字人进行讲授并生成相应的视频。

#### （二）课程视频制作课程资源更新建设服务

供应商需安排教学设计师同课程教学团队根据课程要求制定整体教学设计。并为老师提供课程碎片化、层次化、主题化的设计咨询。其中包括课程教学大纲、学时安排、教学内容组织与安排、教学策略、教学课件等内容。以知识点为单位组织进行教学设计，每个知识点的教学视频内容为 7-15 分钟。知识点的呈现应考虑在线学习特点。制作方负责列出课程顾问（编导）与课程教师按课程章节确定的知识点，收集材料如：PPT、视频、文档、老师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

所有视频文件以拷贝形式交付学校，并在文件上标记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公司应保留全部母带级别文件，至少 1 年。

#### （三）人员配置及设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规划、进度监控和资源调配，整体把控项目质量和进度管理。

课程编导：供应商需安排教学设计师同课程教学团队根据课程要求制定整体教学设计。并为老师提供课程碎片化、层次化、主题化的设计咨询。其中包括课程教学大纲、学时安排、教学内容组织与安排、教学策略、教学课件等内容。

知识图谱界面设计人员：与课程教师确定章节和知识点，根据课程内容策划制作效果，与收集材料如：PPT、视频、文档、老师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

后期制作：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处理（如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使

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根据课程顾问脚本进行编辑片花和引文中的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工作。

录制设备：

录像设备要求使用至少两台以上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保证设备能正常完成拍摄任务。摄像机拍摄时所采用分辨率为 4096×2160，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拍摄设备要同型同款，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主机位用于拍摄教师全景，辅助机位拍摄教师特写、板书以及多媒体信息。）录音设备要求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录音质量。保证拍摄现场的音响效果及灯光效果达到在线开放课程制作要求。监听设备：监听耳机 2 副。后期制作设备：使用非线性编辑系统。

## 五、课程 AI 工作台教学应用

### （一）AI 教案

教师输入教学材料或关键词，AI 自动生成教案，并支持教师借助写作助手进行再次编辑。支持教师补充所教层次、适合的教学风格，形成更加具有个性化的教案。支持一键导出教案，并且支持按学校教案模板导出。

### （二）AI 课件

通过输入 PPT 内容要求，AI 智能生成 PPT 大纲。支持教师在线直接编辑生成的大纲内容。支持 AI 自动根据大纲生成 PPT，教师可以进行在线编辑或下载。支持选择 PPT 模板场景、设计风格、主题颜色，生成个性化 PPT

### （三）AI 写作

老师可以向 AI 写作助手提出需求，点击“生成”，写作助手会根据要求智能生成相应内容，老师点击保存可以将内容输出到章节编辑页面上。老师可进行文本修改、删减或排版。在章节编辑页面，选中内容可进行 AI 改写、扩写、续写、简写、翻译等操作。

### （四）AI 出题

支持教师通过输入相关的教学材料和知识点，AI 系统可以自动生成对应的题目并且不限制教师使用次数。支持多种题型，题型包括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等，以便满足不同类型考题的需求。教师可以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水平，将生成的题目添加到题库。并随时使用这些题目进行测验、考试或者课堂练习。支持设置出的题目的要求，比如：适用年级、难易度、题目偏向等。支持 AI 生成口语测评题，教师可以输入需要学生跟读的文本，学生通过系统录制跟读的音频，系统将对录音进行语音分析评估其完整度、准确度和流利度，并给出针对性的评分和反馈意见。

### （五）AI 批阅

1. 使用先进的 AI 技术，能够批阅学生的主观题、论述题、小论文、口语题等。对参考答案和学生答案进行分词处理和语法分析，以便计算词语和语句的相似度，从而量化学生答案与标准答案的匹配程度。支持利用语义相似度计算结果给出学生相应的得分，通过深度学习等技术来模拟人类对语义

相似度的判断，从而更准确地评估学生的答案质量。

2. 系统可以根据教师设置的得分点来匹配得分，确保评分符合标准化要求，同时满足教学目标和评价体系。支持智能批阅程序题（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 （六）AI 学情分析

1. 支持智能呈现班级整体知识点分析数据，提供个性化学习路径。可查看知识点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完成率分布和掌握率分布等。支持按知识点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关联学习资源数、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课程资料数、课程资料人均阅读情况等。基于 AI 学情分析，可由 AI 生成学情分析画像，减轻教师学情分析压力，提升效率。

2. 针对班级学情数据进行分析，将班级学生分布自动划分为全优层、学霸层、勤奋层、提升层，并给出具体的教学建议，帮助教师开展精准教学。（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 （七）个性化学习路径推荐

为学生智能化推荐个性化学习路径，呈现路径中各知识点掌握率；基于知识点的学习，智能化分析学生学习进度与掌握情况，掌握率高于 90%的知识点在学习路径上不再显示。基于错题智能推荐薄弱知识点。

#### （八）智能推荐资源

根据需求，可通过问答方式由 AI 助教提供智能化资源推荐，通过关键词识别，智能化挖掘呈现相关学术资源，包含期刊、图书等内容，助力学生复习相关知识、扩展学习的深度与广度。

#### （九）文献阅读

1. 根据原文内容支持随机生成并显示默认问题，可通过点击默认问题或自定义输入问题查看回复，支持文字、表格等多种输出格式；通过对于原文的分析，支持按照章节提取关键信息，生成摘要列表；支持按照脑图或 markdown 格式切换查看，帮助知识整理和信息归纳；支持按照章节查看系统生成的相关试题，试题可以章节为维度进行筛选，生成的试题均为本章节相关内容试题。

▲2. 支持点击词云查看人物、机构、地名在原文出现次数、页码以及原文信息，快速了解原文的重点和主题。（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 （十）视频理解

1. 支持自定义上传视频，AI 智能分析生成“智能速览”，总结视频摘要、片段摘要。智能分析视频中的发言人，按发言人统计发言百分比、发言段落，以时间轴形式展示。根据视频随机生成问题，可通过点击默认问题或自定义输入问题开展机器问答，平台通过匹配向量之间的相似性。

▲2. 支持点击词云查看实体出现次数、时间段以及视频文本信息，快速了解视频的重点和主题；通过对于视频的片段分析将复杂的概念和关系可视化，支持按照脑图或 markdown 格式切换查看，帮助知识整理和信息归纳；（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3. 通过对视频片段的分析，支持按照片段查看系统生成的相关试题，生成的试题均为本视频相关内容试题；支持智能生成视频字幕，随视频播放自动轮播，支持对字幕内容二次编辑。

#### （十一）章节内容智能审查与文本纠错

支持实现文字自动校对，包括错字、漏字、缺字、多字、语法、错误、语义错误等都可以实现自动校对标注。

#### （十二）作业智能查重

1. 支持选择不同的比对库，包含全部全文比对库、图书全文比对库、非图书全文比对库、法律法规比对库、自建库选择进行检测，检测需在数秒内完成，并在 10 分钟内提供检测报告。

▲2. 用户可下载 PDF 报告（简结报告、全文检测报告）和 HTML 报告（综合评估、相似片段、全文对比）进行查看和打印，（PDF 报告和 HTML 报告均提供相似度检测专用印章）；（**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3. 支持按文献类型查看典型相似图书列表、典型相似报纸列表、典型相似期刊列表、典型相似网络文档列表，支持在检测结果中，单独查看两两文献的比对结果。（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4. 支持智能查重，支持班级内学生与学生作业查重，也支持与校外的图书、报纸、期刊、网络文档等多种文献类型进行查重。

#### （十三）视频智能分析

对课程建设系统中的视频进行智能分析，自动匹配课程中的知识点，并在视频对应的时间点进行自动打点。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知识点词云分析并展示。支持视频播放时学生可以定位到时间点观看对应知识点的视频讲解。

#### （十四）智能翻译

支持用户自行上传文件进行双语翻译，支持单语切换：一键切换阅读模式。在开启“同步滑动”的情况下，实现页面同步跳转，方便阅读；支持查词定位：原文、译文阅读界面均支持文章内容的精准查找定位，支持高亮显示和大小写区分，方便用户通过关键词快速检索文章内容；支持页码定位：支持用户通过上下滑动进行定位，同时支持输入页码调试定位；支持调整阅读比例：支持自动缩放、实际大小、适合页宽以及 100%、125%、150% 的页面调整；支持开启划词翻译功能，选中原文、译文文本并翻译。

支持 PDF 文件上传翻译，可以由英文、日文、韩文、法文、德文翻译为中文，支持 10M、100 页以内的 PDF 文档，支持查看翻译中状态，如原语言/目标语言、翻译时间、文件大小。支持阅读翻译结果对照显示模式和演示模式，支持按关键字搜索，全亮显示或者区分大小写。支持划词翻译，滑动对照显示窗口时，原文和译文同步滑动。

#### （十五）公式识别

教师录入公式后，系统自动将图片公式分析出来并可转换为 latex 公式。

### 六、学情分析

#### 1. 学情统计&图谱统计

(1) 支持用户分析学习情况和图谱数据，探索每个知识点在班级中的平均表现，并在不同班级间轻松切换；支持在学情统计中检索节点，帮助用户快速定位特定节点的完成率/掌握率，以及自定义的探索路径；支持课程总览提供了一个多维度的课程视角，包括知识点、资源、任务点、资料和评估活动的统计；支持知识点学习情况分析通过图形化的方式，提供班级学习的整体视图，包括完成率和掌握率，同时展示学生知识点掌握率和知识点完成率的前五名；支持通过知识图谱的形式，用颜色区分来展示知识点的完成度和掌握度，让数据的呈现更加生动和直观；支持按人统计点击学生详情，提供列表和知识图谱两种形式，展示每个知识点的完成情况，包括完成率和掌握率。

(2) 课程总览支持创意的词云形式，展示学习中的热门知识点，直观地反映学习的重点和热点（**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 2. 知识点统计

分类卡片综合展示关键信息，如标题、描述、知识点及其资源和标签概览，提供非任务点与任务点的数量统计，用户可通过点击卡片进入详情页面；分类简介与导航提供分类的标题和说明，并允许用户在同层级分类间轻松切换。知识点与资源关联可展示知识点数量及其关联的资源总数。知识点微课入口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知识点标签，并允许一键跳转至相关微课；知识点标签支持展示分类下所有知识点的标签数量，包括考点、重点和难点。支持利用饼图展示子级知识点的不同属性分类，如事实性、概念性等。知识点建设情况支持通过水位图展示知识点资源的关联情况，反映知识点的建设进度；知识点建设情况支持以柱状图形式展示每个知识点的关联资源数量，提供资源分配的视觉比较。支持以班级为单位，展示不同班级之间的知识点平均掌握率和知识点平均完成率，反映学习成效和掌握程度；支持展示班级资源差异化视图，展示不同班级的专属资源，并允许用户根据班级切换视图。支持展示分类资源归属并将关联分类的资源归纳至列表，同时按章节、作业/考试、课程资料等板块进行展示。

## 七、其他

供应商所提供的课程平台与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所对接的课程门数不低于 1000 门。

## 分包二：技术与服务要求

### 一、智慧课程建设技术要求

#### （一）课程建设平台要求

▲运行的课程平台注册用户数需超过 5000 万，累计选课人次需超过 4 亿，支持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8000，TPS 单接口每秒并发响应 800 个请求，查询/读书数据的响应时间达到毫秒级。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运行的课程平台 MOOC 课程数量不低于 10000 门。

运行的课程平台上经过评定的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一流本科课程（线上课程）不低于 400 门。

供应商所提供的课程平台与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所对接的课程门数不低于 1000 门。

运行的课程平台支持多种登录方式，如邮箱、QQ、微博等。

#### （二）课程创建功能要求

支持在视频库中新增视频资源，在文档库上传 pdf 文档。

支持通过 AI 能力分析课程资源，生成知识图谱能力。

支持创建课程目录：基于知识图谱，AI 辅助创建课程目录。

支持添加课程教学内容：AI 匹配关联资源，组建课程教学内容。

支持设置教学服务：设置 AI 助教，设置评分规则，设置讨论区，设置课程团队。

支持发布课程介绍页：设置课程介绍信息，发布后供学生选课报名。

#### （三）课程知识图谱要求

支持通过 AI 大语言模型底层学习，AI 自主学习课程资源，并且发布生成套课程知识图谱并自动关联教学资源到图谱上，同时 AI 会自动生成知识点的解释和知识点的关系。知识图谱可以实现多次重新生成，老师可以基于生产的图谱进行二次修改，支持查询历史版本。

支持以 excel、xmind 格式导入知识图谱。

■支持课程知识图谱展现形式包含思维导图、图谱两种模式，通过不同模型展示专业课程知识点，让师生更直观的学习知识。

■支持图谱模式下，可设置知识点标签、知识点关系、一级知识点等多种筛选方式，也支持通过知识点进行模糊搜索。

图谱支持缩放，通过缩放功能更直观的展示知识点之间关系。知识点支持五个层级，点击具体查看知识点解释（默认 AI 生成，不超过 800 字），且通过不同连线串联知识点关系。虚线表示先修关系，实线表示包含关系。且通过颜色区分不同层级的知识点，展示更加直观。

支持思维导图模式下，知识点按树形展示，将一门标准的课程按知识点，逐步拆分，最终生成一张多层次且完整的树形图。

支持选中某个知识点，图谱默认聚焦到该知识点：高亮该知识点以及和其相连的一级知识点。鼠标右侧，即展示该知识点的详情内容。

支持给知识点设置属性标签，分为重点、难点、考点，并且支持用户自定义。

点击知识点，支持查看知识点相关资料，包含知识点解释、知识点关系（前置知识点、后置知识点、关联知识点三种）。支持每个知识点可以展示关联资源情况，教学资源指的是本课使用的教学资源，资源类型包含有视频、文档、参考资料、题目。关联视频：AI 自动关联知识点和视频库的视频资源，老师可以修改。视频库新增视频，AI 自动学习将视频关联知识点。关联文档：AI 自动关联知识点和文档库的文档资源，老师可以修改。文档库新增文档，AI 自动学习将文档关联知识点。关联题目：AI 自动关联知识点和已发布测验、作业、考试的题目，老师可以修改。发布测验、作业、考试或者编辑发布题目时，AI 自动学习将题目关联知识点。

支持修改知识点：支持修改知识点标签，标记难易度，支持修改知识点解释，支持修改知识关系。

支持新增知识点：点击知识点，设置添加同级知识点、添加子级知识点、移动知识点、知识点关系、删除等选项。添加知识点，支持增加知识点名称、知识点解释、知识点属性、知识点关系等。

支持添加知识点关系：可以选择关联本课知识点，且两个知识点关系设置不能重复，不能同时为包含、前置或关联。

支持修改关联资源：支持老师编辑，关联新的资源。

支持统计课程的知识点、资源数总量。

支持 AI 关联课程资源：新增资源库的资源或者老师完善知识图谱的知识点解释，可以通过 AI 自动关联到已经发布的知识图谱中，老师对生成后内容可继续修改。

#### （四）AI 功能要求

##### 1. AI 生成课程目录

■支持通过 AI 自动生成课程目录，AI 基于课程知识图谱可以重新优化生成课程目录。并支持老师通过 AI 教学助手，完成目录的优化。

AI 生成课程目录时，支持选择知识点范围，支持按“严格按照知识树结构生成课件目录”、“AI 根据知识树自动调整优化课件目录”两种方式生成。也可以不选择知识点范围，在“课件目录描述”中以自然语言输入老师需求，AI 直接生成课程目录。

■支持 AI 助手辅助老师设计、修改课件目录，或者给予课程教学相关建议。主要功能场景有以下 3 个：（1）调整课件目录：老师输入需求调整课件目录，AI 根据需求重新生成目录，老师可以复制或者直接插入到目录中。（2）教学内容分析：对当前课程主题内容分析，包括：课程简介、重难点、专业定位等；（3）教学咨询建议：老师向 AI 询问有关教学方法、教学策略的咨询和讨论，AI 给予回复并进行多轮会话。

支持通过同步课件教学内容至目录，可以将发布页的教学内容同步至课程目录。

##### 2. AI 生成 PPT

支持文本生成：输入大纲或现有内容等文本信息，设置页数、丰富度要求、面向对象、汇报类型以及语言等参数后，操作一键生成 PPT，支持挑选 PPT 模板生成

支持主题生成：输入主题，设置页数、丰富度要求、面向对象、汇报类型以及语言等参数后，操作一键生成 PPT，支持挑选 PPT 模板生成

支持对现有 PPT 文稿进行修改或者创作

支持 AI 重新生成大纲，并可以手动调整大纲内容，生成 PPT 后，支持导出

支持查看历史生成的 PPT

### 3. AI 助教功能要求

支持创建 AI 助教：支持老师在课程后台创建课程的 AI 助教，创建时可以使用系统提供的学科助教模板，快速生成并修改，也可以不使用模板自主设置。

■支持设置 AI 助教的姓名和形象：支持老师填写 AI 助教的名字，用于与学生交互的称呼；上传本地图片可以设置 AI 助教的形象，上传后系统会自动进行风格化处理，会提供多风格化图片进行选择替换。

▲支持设置 AI 助教的教学思维：提供至少 5 种经典教学方法的思维模式供老师选择，以设置助教在回答学生问题时的思维逻辑和内容结构。（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支持一键设置 AI 助教为学生提供的教学服务场景，包括知识答疑、题目解析、教学安排答疑和考核截止提醒。①知识答疑：支持向 AI 助教询问任何课程知识相关的内容，助教以课程资源和老师上传的知识内容进行回答。②题目解析：进行测验、作业、考试后对题目有疑问，支持向 AI 助教提问，获取题目的详细解析。③课程安排答疑：支持 AI 助教作为“课程客服”的角色为学生提供课程安排相关的问题的解答，包括教学安排、证书发放问题等。④考核项提醒：在考核相关的测验、作业、考试即将截止时，支持 AI 助教主动提醒学生完成相关任务。

▲支持回答内容的安全检测，针对不合规的内容或与课程学习无关的内容，AI 助教主动拦截和过滤。（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支持设置 AI 助教的教学知识：系统默认学习本课程的教学资源，老师可以选择其他课程或上传资料让 AI 助教补充学习，以提升回答的准确性。（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支持预览调试和发布助教：老师可以在后台随时预览和调试设置好的 AI 助教的问答效果，并对其进行发布以呈现给学生。基于老师提问，AI 进行解答，并展示和问题相关的视频、课件等参考资料，视频可以关联到具体时间点上，课件可以关联到具体页码，点击跳转直接预览。

支持 AI 助教对话功能和应用场景：① 支持学生通过输入文本的方式与 AI 助教进行交互，AI 会根据输入文本返回相应的回答。移动端还支持语音输入的方式输入内容。② 支持对 AI 回答的内容进行复制和重新生成操作。③ 支持 AI 在回答后，推荐相关问题，引导学生拓展和深入学习。

### 4. AI 工具箱

支持文档翻译：支持将文档翻译为中文或者英文，文档中图片不支持翻译；支

持.pdf/.docx/.doc/.ppt/.pptx/.xlsx 格式, 文档不超过 30MB; 支持查看历史记录, 查看历史翻译的文档内容, 并支持中英文对比; 译文支持下载, PDF 及 word 格式支持下载译文格式为 PDF 或 word 格式, 其余文档格式, 对应译文格式与原文档格式相同。

支持文档问答: 支持多个文档上传, 显示已上传的文件夹及文档列表, 文件显示文件名称、文档状态、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支持查看及删除; 点击查看, 新开页面浏览器打开该文档链接; 支持智能问答, 老师可以在聊天框和系统进行智能问答, 系统自动读取文档内容并给出回答, 并显示参考文档, 对话框中显示参考文档, 老师可以点击查看; 支持重新生成回答以及点击复制回答内容; 支持给系统回答内容进行评价。

支持课件题目 OCR 上传: 支持上传图片进行内容提取; 支持选择不同语言, 自动将原文进行语音翻译, 支持多种语言翻译, 包括中文、英文、日语、法语、西班牙语、俄语等。翻译后, 支持弹出“显示原文”按钮, 支持点击返回原文; 支持复制提取结果内容。

#### （五）教学管理工具要求

支持教师从已选课的学生中剔除指定的学生, 避免错误选课的情况。

支持教师对已选课的学生进行分组分班, 并根据分组情况筛选查看学生成绩, 查看课程数据和学习数据统计。

支持查看课程各个测验、作业、考试的提交人数和得分情况, 支持查看每个学生最终成绩和答题记录, 同时支持分组导出查看。

支持查看课程总成绩, 支持搜索查看单个学生的答题数据和原始考卷。了解学生主要出错的题目, 跟进学生的学习掌握情况。支持分组导出查看。

支持查询课程趋势, 支持课时/测验/作业, 讨论区, 成绩/考核完成情况等以图表形式在“课程数据统计”中展示, 并支持导出数据。

支持查看学生的学习过程数据, 视频观看情况及讨论区行为。

智能学情分析功能要求: 支持查询数据包含全部知识点数、平均完成度、学习完成度占比。支持查看每个知识点学习人数和完成度图表; 支持查询数据包含全部知识点数、平均掌握度、学习掌握度占比。支持查看每个知识点学习人数和掌握度图表; 支持查看每个知识点完成度、掌握度和查看知识点详情信息, 支持点击查看知识点详情, 支持查看此知识点学生学情数据, 支持按学生姓名搜索。且支持查看数据包括参加学生知识点完成度和掌握度, 参加学生观看关联资源(文档和视频)的完成率和参与知识点掌握度。支持按知识点搜索; 支持按学生搜索, 查看参加学生课程知识点评价完成度和考核知识点平均掌握度数据。

#### （六）课程资源库功能要求

支持视频库功能。教师可以把所有的教学视频上传到统一的视频库, 在发布课程章节内容时, 直接从视频库中引用所需的的教学视频资源, 节省时间, 提高效率。

支持文档库: 教师可以批量上传 pdf 文档, 上传文档会自动转码, 转码成功后, 支持预览, 支持手

动设置关联知识点。支持手动删除。

支持题库：教师可以在题库中添加题目，支持逐个添加，也支持通过模板批量导入题目。支持给题目批量设置标签，支持模糊搜索题目。

支持标签管理：支持老师根据项目、组织、课程等类型设置题目标签，支持标签搜索。

▲支持视频库和文档库中，AI 会自动关联知识图谱，标记相关资源的知识点，并支持围绕知识点进行资源搜索，老师也可以自主进行设置修改。（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 二、在线课程拍摄制作服务

### （一）课程总体要求

1、课程内容包括按照知识点制作的视频、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进程、试题库、教案或演示文稿、作业、参考资料目录、案例库、随堂测验、课堂讨论、单元测验及单元作业、考试等其它教学资源。供应商需要根据老师提供的素材(包含作业、习题、讲义、参考资料及其他与课程相关的资源)进行整合。课程视频制作的总时长不超过 1200 分钟。

2、课程设计与制作按照知识单元进行，每个知识单元为一个独立的课程单元，视频时长在 5-15 分钟。

### （二）人员配置及设备要求

1、具备一定相关工作经验的课程顾问团队，课程编导与老师深度沟通，提供一对一的课程咨询服务，收集材料，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课程知识点设计，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

2、具备资深专业摄像师、摄像助理、化妆师、灯光师、场记员等专业拍摄团队拍摄现场服务，包括拍摄前及拍摄过程摄像机、机位位置、音频设备、灯光调试管理，化妆，拍摄进度、时间、内容、景别等内容的记录。

3、拍摄设备：专业高清摄像机、拍摄轨道、摇臂、1.5 米小型轨、4K 高清摄像机、高速摄像机

4、音频设备：专业无线麦模式的音频设备

5、灯光设备：专业影视摄影镝灯，LED 面光灯等

6、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

### （三）视频制作要求

1、必须使用高清数字设备进行录制，要求视频信号源，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3、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sub>p-p</sub>，最大不超过 1.1V<sub>p-p</sub>。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sub>p-p</sub>，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sub>p-p</sub>（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支持转换 mp4，mpg，flv 等通用的视频格式。

4、必须使用专业级话筒及音频处理设备，保证录音质量。音频信号源，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

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5、前期采用高清拍摄时，分辨率不低于 1080p(1920\*1080)，采用 16: 9 模式。视频处理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及以上标准编码方式，码流速率 1024Kbps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fps。

6、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配音可中英文双音轨模式。

7、动画制作，动画指的是需要根据要求设计的、需要建模制作的复杂视频效果，要求提供可嵌入视频的动画，嵌入时与视频融合恰当。二维动画如人物表示（以卡通形象替代教师、卡通形象互动）等不作为动画。同一动画重复使用不重复计算时长。

字幕制作，字幕文件需单独制作，要求用 SRT 格式，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可支持中英文双字幕模式。

8、片头片尾，片头一般不超过 10 秒，应包括:采购人 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等信息。

9、其他要求，抠像需保证效果平滑，与背景色调一致。

#### （四）视频交付要求

1、提供分辨率不低于 1080p（16:9），MP4 格式的视频文件一套。

2、供应商承诺拍摄的全部母带级别视频文件和成品文件至少提供一年的保存服务。

3、协助老师将课程相关资料上传到采购人指定的网络教学平台。

#### （五）数字人制课功能要求

1、支持采集人物微笑、张口等面部微表情，以及手势动作。支持为课程相关的每位教师训练制作数字人模型，具有自主、快速训练制作数字人模型的能力。

2、支持利用 AI 技术复刻教师的形象、声音、动作或者打造一个学生更感兴趣的虚拟形象，结合讲稿，选定匹配音色和形象，可一键制作数字人授课视频。

3、通过数字人技术生成的视频，确保数字人动作的自然度和流畅度，以及授课视频中数字人嘴形的自然贴合。采用教师本人形象和声音，口型与发音一致，并且读音、断句正确，流畅、无语义错误。如果发现上述错误，应具有快速修复能力。并支持调节语速及音量，支持多种语言。

#### （六）综合服务

成交供应商在确定项目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如下综合服务。如不能提供如下综合服务，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合作。具体包含：

1. 课程上线辅导：课程拍摄制作结束后，帮助老师完成课程上线工作并提供上线辅导和技术支持。
2. 教师培训服务：为了最大程度发挥校级在线开放课程传播价值和教学价值，课程建设过程中供应商在履约期间需要对老师进行针对性的专业培训。
3. 培训包含但不限于：课程平台功能、具体操作及上线后运维培训；结合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特点，邀请国家、省级精品在线课程建设专家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定制培训；结合国家、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标准，邀请专家对采购人的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指导培训；结合国家、省级混合式一流课程的评选标准，邀请专家对采购人的翻转课堂设计与实施的培训；结合国家、省级微课视频的建设标准，邀请专家对采购人的微课视频的设计与制作的培训；结合江苏高校人工智能赋能专业建设行动方案，邀请专家对采购人的人工智能赋能教学、人工智能赋能学生中心进行指导培训。

## 分包三：技术与服务要求

### 一、智慧课程建设服务

#### 1. 课程概述

- 1) 支持对于课程的基本信息进行编辑，基本信息包括：负责教师，说课视频，课程封面，课程简介。
- 2) 支持根据智慧课程的教学团队自动生成虚拟教研室，虚拟教研室中包含虚拟教研活动介绍与详情，虚拟教研室成员，虚拟教研室牵头单位与虚拟教研室负责老师。支持根据虚拟教研室教研活动，生成过程化虚拟教研记录。

▲3) 支持引用慕课平台中的课程资源和教材资源添加到图谱中，其中课程支持整门引用，也支持按照章节引用。资源引用界面包括课程名称，课程资源，所属学校等字段。其中学科资源类型不低于 100 门，总体课程资源数量不低于 10000 门，总体电子书资源数量不低于 20000 本。自有平台可提供本科国家级一流课程资源引用数量不低于 200 门。（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 4) 支持引入自有平台中的虚拟仿真实验课程资源，平台虚拟仿真课程资源不得少于 100 门。学生可免登录转至课程实验界面进行实验练习。

供应商所提供的课程平台与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所对接的课程门数不低于 1000 门。

#### 2. 课程设计

- 1) 支持统计课程的详细建设与教学数据，数据包含知识模块建设数量、知识点总数、知识节点总数、知识教案总数、能力目标、实践问题数量、教学资源数量与外部引用资源数量。
- 2) 支持显示课程的基本教学定位，教学定位信息包含：课程类别、适用专业、先修课程、后续课程等。支持显示课程的教学逻辑关系图，显示目标课程的前后序课程学习关系。支持显示课程的课程目标，包括课程的能力数量、子能力数量、覆盖知识点内容等信息。

- 3) 支持展示课程简介相关信息，并支持通过导入 Excel 模板的形式编辑课程简介相关信息，支持上传 500 字以上。

#### 3. 能力图谱

▲1) 支持设置课程能力目标，课程能力目标包含课程目标描述、课程目标拆解、课程目标详情。其中课程目标拆解课设置主能力目标、子能力目标、关联知识点、覆盖问题等，并通过系统统计每个能力目标的知识点覆盖率等，同时在一门课程中能力目标课数量设置不设上限，可根据实际使用需要设置多个主目标与子目标。（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 2) 支持编辑课程能力目标，设置能力目标时，可针对能力目标的名称、描述、子能力目标名称、子能力目标描述，支持添加关联问题与知识点。

■3) 支持查看课程能力详情，根据所设置的课程能力目标，展示能力所覆盖的知识模块、知识点与问题详情，将分散的知识点内容汇总，形成能力目标独立的能力知识图谱体系，并展现从能力到问题到知识点课程的四维体系。

#### 4. 课程内容

- 1) 支持通过模板导入的形式生成课程框架，导入模板为 XMind 格式，在模板中可以插入主题和子主题。支持通过 word 模板导入将课程结构导入到课程中，内容包含文字与图片。支持展示本课程知识图谱中的课程框架内容，包含课程主题名称、教学内容、教学重点、教学难点等信息，帮助更好地了解本门课程知识图谱的框架。
- 2) 支持展示本课程知识模块，包含知识模块文字与图片，引导学生进行学习。支持展示课程的教学计划，包括主题名称及学时，以及课程学分及学时，并支持通过模板导入的形式编辑课程背景相关信息。

#### 5. 知识图谱与模块

- 1) 支持通过点击已有节点添加节点，可以添加同级节点，子节点。支持通过在知识地图针对已有节点进行删除。支持通过导入 word 的形式，可导入的内容包括：名称、标签、难度、描述。支持通过导入的形式导入知识地图的节点信息，包括节点名称和节点标签，知识地图上各个节点的名称导入格式为 XMind。
- 2) 支持在知识地图展示界面上查看当前知识地图全部内容，同时支持对知识地图进行放大，缩小，定位到课程，展开/收缩节点，全屏显示。
- 3) 支持统计课程内全部知识节点数量，资源总数量，测试题目数量，并以列表形式呈现结果。在统计资源总数的基础上，进一步统计引用课程总数，引用教材总数和本地上传资源总数，并以列表形式呈现结果。知识点填充完成度，并以 0%到 100%的维度呈现。

#### 6. 知识图谱编辑

- 1) 支持编辑知识点名称，知识点名称字数上限不少于 30 字。设置知识点难度标签，难度应至少分为简单，一般，困难三档。至少支持设置记忆，理解，应用，分析，评价，创造六级认知目标，并在此基础上自定义填写具体认知目标内容，自定义填写字数上限不少于 30 字。
- 2) 支持编辑知识点描述，支持富文本编辑，包括调整字体颜色，字号，字体底色，插入项目符号；支持插入网页链接，支持利用 latex 数学公式编辑器插入公式。
- 3) 支持在知识点描述的基础上，自由划选关键词并插入补充词条，关键词限制字数上限不少于 10 字，补充词条应包括词条标题，词条别名，词条内容，词条内容字数上限不少于 100 字。补充词条内容需来源于该知识点在课程所选教材中的描述，或是该关键词在百科中的描述，描述字数上限不少于 20 字，结果以文字形式呈现。
- 4) 支持在知识点中挂载资源，资源支持本地上传，格式包括 jpg, txt, doc, ppt, mp4, pdf, rar 等常见文件格式。引用网页资源渠道应至少包括中国知网、知乎、哔哩哔哩弹幕视频网，且基于上述资源，提供搜索和推荐服务。
- ▲5) 支持在编辑单个知识点教学资源时，支持通过 AI 核心算法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自动推荐知识点相关的教学视频片段、电子教材片段，方便用户快速选择，丰富知识点资源，推荐的资源需要包含

资源的名称、来自课程名称、学校名称、教师、章节信息、视频时长、引用状态，对不合适的视频资源可设置“不再推荐”。（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6) 支持用户手动修改所引用的教学视频片段位置信息，对于视频资源可在视频时间轴上设置知识点的开始位置和截止位置，设置时能同时看到视频对应的时间戳；对于电子教材书籍可直接设置对应知识点内容片段的起点和终点。

## 7. 知识图谱展示

▲1) 支持通过环状图谱展示课程内全部的知识主题与知识点内容，系统支持最少 2 级环状结构展示。通过快捷操作，快速选择全部层级或其中一层级知识点进行学习。（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2) 支持通过知识主题显示智慧课程中的个性化图谱内容，系统通过知识主题将全部知识点进行分割，并可单独针对每一个主题的知识体系进行详细展示。

3) 支持系统自动生成知识点二维码，通过微信扫码，可快速预览知识点教学详情，支持分享知识点链接，复制后的链接可直接激活知识点详情进行学习。

▲4) 支持通过 AI 技术自动构建知识点教案，通过 AI 技术，针对教学目标、教学重点难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案例引入、扩展阅读、知识点测评等内容一键进行自动构建，每类信息自动构建不少于 3 条。（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 8. 题库建设

1) 题目题干支持富文本编辑，包括内容录入、图片录入、格式刷、字体更改、字号更改，支持插入链接，支持 latex 公式编辑器，支持上传任意格式附件，题干字数上限不少于 1000 字。

2) 题目类型至少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组合题六类。单选题支持设置一个标准答案，支持新增答案选项，答案选项数量限制最高不少于 12 个，最低不多于 2 个，选项内容支持富文本，包括格式化、字体更改、字号更改，插入链接，支持 latex 公式编辑器，选项字数上限不少于 50 字，支持删除选项。

3) 组合题支持在题目中设置多个题型的子题目，题型至少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和问答题，子题目数量上限不少于 10 道，支持调整子题目顺序，支持删除子题目。

## 二、AI 智慧空间应用服务

### 1. 课程知识库

1) 支持多类型文件解析：可对教材书籍、教学视频、教案课件、相关论文等多种文件格式进行解析。通过运用专业的解析算法与技术，能够有效提取各类文件中的关键信息，实现知识资源的整合，为后续的知识管理与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2) 支持 AI 知识库资源解析与应用：AI 知识库内的资源经解析后，可被课程专属 AI 助教和智能体利用，借助先进解析技术，确保资源能够被精准处理，协助 AI 智能体生成更精准的回答，在回答时，答案从知识库中进行回复。（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3) 支持资源分类管理：拥有完善的资源分类管理功能，可将资源按照知识图谱资源、课程总资源等不同类别进行划分与管理。支持知识库资源汇总展示：能够汇总展示知识库内各类资源数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解析数、知识点同步数、字符解析数、图片提取数以及音视频时长。

## 2. AI 工具箱

1) 支持根据知识点推荐相关学术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论文、学术报告等。AI 能够实现对公开领域及第三方资源的搜索与发现，如校外慕课、学术文献、网站资源等，用户可通过点击快速跳转至相关链接。支持可以实现推荐来源的个性化设置，用户可自主选择推荐内容的来源，并定制常用网站的关注模块。

2) 支持利用 AI 一键生成知识点思政案例，助力课程备课，支持针对课程内容以搜索框形式发布 AI 生成思政案例指令，支持查看 AI 动态推荐的不少于 5 条的课程思政点列表并点击操作，支持查看一个月内 AI 生成思政案例的历史记录，包括思政点及不少于三行的内容预览。

■ 3) 支持 AI 出题功能支持根据知识点及参考内容两种出题模式。根据知识点出题模式支持教师针对教学课程图谱中选择指定知识点（一套题中最多支持选择 3 个知识点），系统参考知识点教学内容生成与知识点相关的题目，该出题模式支持普通模式及知识库模式两种模式；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四种题型，支持理论题、计算题、外文题三种出题偏好设置。针对生成的题目，支持一键导出所有题目。

4) 支持 AI 阅读助手，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分析、整合本地上传文件资源内容，支持 AI 阅读器自动解析文件框架并提取适配教案内容。

5) 支持创需 PPT 支持通过列表勾选知识点、新增上传文件、生成教案进行一键 PPT 生成。知识点列表路径，可查询完整章节及知识点名称，并能够章节为单位收缩，自由勾选知识点，勾选内容支持同步呈现、保留斟酌，并进行二次删除和添加，以确定最终目标知识点。

## 三、教学空间服务

### 1. AI 工作台

1) 支持搭建教师端个人工作空间，提供班级管理、发布任务、教学观测等功能。支持在教学空间中，快速开启教学活动，教学活动包含：完善课程内容、创建教学班级、发布教学任务、学生自主测试、PPT 智能备课、发布课后测验、学生成绩管理、课程教学观测、学生画像分析等相关内容。

2) 支持学生自主练习并观测数据，学生可针对每个知识点维度进行题目专项练习，练习内容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等，并通过系统自动批阅，换算学生对于知识掌握的情况，给予学生响应反馈。

3) 支持将知识图谱相关内容与 PPT 插件结合，辅助老师日常备课。教师发布课后测试，测试发布后，根据教师设置，选择对应知识点，并快速组建试卷，完成测试等教学活动。

4) 知识教学观测，可通过多个维度进行教学运行观测，如知识点掌握度、学习进度、学生整体数据与成绩等。支持基于学习数据针对学生画像进行分析，分析可从多个维度进行测算，包含知识点掌

握度、知识点学习进度、知识点学习时长、知识点学习次数、知识点练习时长、知识点练习次数等。

■5) 课程的 AI 工作台可创建课程的智能体, 可以对智能体进行编辑, 设定名称, 角色设定, 简介, 开场白设置, 知识库范围支持上传文件, 并进行调试和预览。

■6) 支持构建师生沟通的 AI 研习室, 通过 AI 研习室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与学习疑问, 进行互动讨论, 具备最热排行、疑问排行两个模块, 实时更新, 话题支持一句话解释知识点, 评价知识点内容, 新增知识点内容等。

## 2. 教学管理

1) 支持课程学生管理, 课程运行总体数据统计, 树状知识地图查看学生掌握度, 网状知识图谱查看学生掌握度, 查看学生学习详情, 查看知识点学习详情, 查看学生个人分析报告, 分析每日学习情况简讯, 支持分析课程图谱运行成果, 支持分析课程学习变化趋势, 可接入慕课中进行校外共享。

▲2) 具备知识图谱课程运行推广能力, 平台中已运行对外推广的知识图谱数量不低于 1000 门。(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3) 支持用户一键登录小程序进行学习, 已经进入知识图谱班级的学生, 可一键进入微信小程序, 对于课程内容进行学习, 学习内容包含: 动态知识图谱查看、教学任务查看、知识点资源学习、知识点题目练习、考试题目练习等。微信小程序与网页版互通学习数据与记录。

## 3. 教学任务

1) 支持发布各类教学任务, 教学任务需包含: 知识点学习、作业测试、考试、话题讨论、通知公告、探究式学习、资源学习、题库、试卷库、灵动课堂模板、AI 研习室等。

2) 支持创建灵动课堂应用, 支持在灵动课堂中创建问卷、投票、抢答, 并实时记录灵动课堂应用情况和数据进行分析。

3) 支持构建师生沟通的 AI 研习室, 通过 AI 研习室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与学习疑问, 进行互动讨论, 并实时更新最热、疑问排行榜, 同时系统可根据指定回答提醒用户进行作答。(需提供相关截图或其他材料佐证)

## 4. PPT 插件课程教学

■1) 支持应用 PPT 插件将知识图谱相关资源加入 PPT 建设中, PPT 插件需支持 OFFICE, 同时系统支持 windows 与 macos 系统, 引用的内容包含知识点、问题体系、教学资源、试题资源。

2) 支持用户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手机验证码登录或者微信登录等多种方式完成账号登录流程, 支持登录完成后, 系统会根据当前账号的课程图谱建设信息, 选择上方导航栏中“开始授课”, 选择相应的授课课程

3) 支持系统会根据课程内容, AI 推送对应资源, 教师可直接点击查看, 合适的话直接点击“引入”即可插入 PPT。支持添加题目资源, 可以打开当前图谱梳理的题库内容, 选择合适的内容后点击“引入”, 即可插入 PPT 中。

## 四、视频制作要求

## 1. 视频内容建设

1) 根据老师教学内容提供在线开放课程拍摄制作服务, 视频内容制作不低于 700 分钟。支持辅助教师明确智慧课程建设目标, 依据教师反馈, 梳理建课思路; 辅助教师课程素材收集整理, 提供教师各种素材的具体格式及注意事项。

2) 支持提供 PPT 的情况下, 有针对性的生成讲稿, 确保详略得当、逻辑清晰。未提供 PPT 的情况下, 先使用章节信息搜索教材相关内容, 然后利用章节信息和教材内容生成本节课大纲。再根据大纲所涵盖的知识点生成讲稿。支持教师自定义讲课风格, 使生成的讲稿更加贴近与人工撰写。

## 2. 数字人形象

有丰富的公共形象库, 支持将不少于 20 个公共形象库中的形象资源迁移到现场环境, 供使用。有丰富的公共音色库, 支持多语种能力, 可将音色资源迁移到现场环境供使用, 语种不少于中文、英文。数字人形象自定义。用户在进行视频内容生产过程中, 选择好数字分身后可灵活调整数字分身形象大小和位置, 制作过程中允许替换数字分身及数字分身的音色及对应语速、音调及音量信息。

## 3. AI 生成图片

支持根据文字描述或者提供特定场景的图片 AI 进行知识点相关的开放式场景类图片生成。支持多种艺术风格的图片生成, 精确的把控不同的艺术风格, 不论是写实风格还是非写实风格。支持对图片进行微调, 放大、风格转换、换色、固定人物形象、局部重绘、扩图等。

## 4. AI 生成视频

支持根据输入的文本描述生成相应的视频内容, 人物的动作、场景的布置等与文本描述相契合。支持根据提供的图片, 通过分析图片的内容和特征, 生成与图片相关的视频。比如将一张静态的人物照片转换为人物在特定场景中活动的视频, 或者根据一系列图片生成一个连续的视频故事。支持使图片中的动物或者人物根据动作描述, 生成一些简单的指定性的动作, 也可让照片中的如喷泉、水流等运动起来。支持自动添加各种视频特效, 如火焰、水流、烟雾等特效, 增强视频的视觉冲击力。还可以添加转场特效、滤镜等, 使视频更具艺术感和观赏性。

## 5. AI 语音生成

支持多语言的合成, 除了常见的中文、英语外, 还支持泰语、俄语、日语、韩语、法语、德语等多国语言。支持实时语音生成, 能够在短时间内将文本转化为语音。支持个性化定制, 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 调整语音的音调、语速、音量等。

## 6. 视频剪辑标准

1) 视频片头与片尾,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及图片处理软件制作, 包括: 学校 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职称、单位等信息。

2) 视频信号源, 稳定性要求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 无失步现象, 图像无抖动跳跃, 色彩无突变, 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 无明显杂波; 白平衡正确, 无明显偏色, 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sub>p-p</sub>, 最大不超过 1.1V<sub>p-p</sub>。其中, 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sub>p-p</sub>，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sub>p-p</sub>（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篇一致。

3) 音频信号源，教师讲授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4)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的 MP4 格式；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 Kbps；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设定为 1920\*108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音频格式优先采用 mp3 格式。

## 7. 后期制作标准

1)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

2)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片头片尾设计，用平面设计+后期合成+3D 渲染，根据每个课题的内容设计出相关联的内容元素，片头不超过 30 秒，包括学院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职称、单位等信息，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制作片尾。

3) 课程内容编辑：课程顾问通篇观看源视频，根据主讲人所讲内容，理清脉络，划分片子结构，确定片子整体风格，查找相关素材资料；标记与课程内容关系不大的内容时间点，进行处理，并且确保不存在涉及政治和民族矛盾等字眼出现，最后编辑出最终的制作脚本。

4)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课题条、简介条设计：根据课程内容不同，设计符合本课程的课题简介的模版，以此来介绍本讲的主要内容和老师名称。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成品为高清制式。

5) 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制作片花、引文、情景图片：根据课程顾问所提供的制作脚本来进行片花和引文等的编辑与制作，主要有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等。

#### （四）、商务要求

##### 分包一、分包二、分包三：

##### 1. 实施要求

###### （1）总体要求

本项目分为三个分包，三个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采购人的规定下如期保证完成项目。

###### （2）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对本采购文件中的产品清单内容逐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包装、运杂、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4）交货要求

1）采购标的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7 天后，由供货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包含并不限于如下：1. 原厂原包装；2. 包装完好；3. 设备清单与响应文件一致。

2）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5）质保（维保）及售后要求

①、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1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质量保证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

②、质保期内，一旦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接到报修请求，在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并于 48 小时内修复，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无法短时间完成维修的，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产品。

③、质保期内维修（人为因素除外）费用包含在响应总价中，质保期外提供不高于市场价格的终身维护。项目成交后提供质保期外配件价格明细表。

④、售后服务人员：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人员，服务人员不低于 3 人，对采购人进行培训。

##### 2.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 合同标的物交付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开具相应发票(项目组成中的设备硬件,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位名称:金陵科技学院,地址:南京江宁大学城弘景大道 99 号、税号:12320100745357493B 南京交行白下支行:32000 660 101 817 010 5467),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 3. 交货验收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 交付地点:金陵科技学院教务处。

本项目中打“★”“▲”技术参数,签订合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官网截图、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供采购人核验(磋商文件中另有要求的,按文件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对不满足要求的成交供应商视为虚假应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成交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标标准中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分包一适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20                                                                                                                                                      | 20 |
| 2  | 实施方案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计划；（2）项目进度计划；（3）应急处理方案。<br>实施方案完善，流程规范，时间合理，应急处理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得 10 分；<br>实施方案较完善，流程较规范，时间较合理，应急处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 分；<br>实施方案基本完善，流程基本规范，时间基本合理的得 4 分；<br>实施方案未提供，流程不科学，时间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不得分。                             | 10 |
| 3  | 售后方案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内容；（2）应急保障措施；（3）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br>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齐备的得 10 分；<br>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有基本服务流程及内容，响应时间较为迅速，服务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7 分；<br>售后服务方案较片面，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缺，响应时间缓慢，服务人员匹配欠缺的得 4 分；<br>售后服务方案差，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4  | 运行推广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智慧在线课程后续运行推广计划和方案进行综合评分。<br>运行推广方案计划合理，内容完整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br>运行推广方案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尚可的得 7 分；<br>运行推广方案计划不合理、可行性欠佳的得 4 分；<br>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5  | 培训方案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的得 10 分；<br>培训方案合理有效，具有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的得 7 分；<br>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有效性欠缺，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够详细的得 4 分；<br>培训方案片面，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 10 |
| 6  | 技术配置要求 | 响应产品对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中所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br>1、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13 分；<br>2、标▲参数：标▲参数为重要参数，任何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 分；<br>3、未标▲项属于一般参数，任何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br>注：<br>1、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应答，列明所投产品详细技术特性，并说明偏离情况。其中带“▲”技术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br>2、如供应商不能满足对应分包的“技术与服务要求”则相关得分项不得分。 | 13 |
| 7  | 演示     | 演示内容：对“技术与服务要求”标有“■”的 6 项技术需求内容进行录屏演示，演示内容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要求不符或未演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演示视频                                                                                                                                                                                                                          | 12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p>（推荐使用 MP4, 大小：300M 以下，如上传过程中出现问题，请及时与苏采云网络服务人员联系，以确保上传演示无误），由供应商自行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需使用所投型号真实服务产品进行录屏演示。每项演示必须展示前后页面跳转，否则不得分。磋商小组根据演示内容打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上传，后果自负】。</p> <p>1、供应商服务平台支持用户在线检测各类资源，过滤糟粕信息，包括图片在线检测、文本在线检测等，能过滤色情、广告、暴力、涉政等各种风险点以及图片的版权检测。</p> <p>2、支持在网页上拖动视频播放的起始点、终止点，就可以将视频文件按照课程的要求剪辑成适当长度，教师还可手动输入时间点，进行视频在线虚拟剪辑，不破坏教师原有视频，同一视频可以重复多次使用进行不同时间段虚拟剪辑。</p> <p>3、题库支持创建文件夹对试题进行分类管理，支持多文件夹目录层级。文件夹支持设置共享范围：私有（仅自己可见，文件夹中只能添加自己创建的题目）、共享给指定教学团队成员（仅指定成员可见，文件夹中只能添加自己创建的题目）、公开（所有教学团队成员可见，文件夹中可添加其他成员创建的题目）、是否允许学生自测（是否允许学生从此文件夹中抽题自测）。支持对单个试题进行排序、编辑、移动、锁定、修改题型、修改难易度、关联知识点、关联课程目标、一键推送云盘功能。</p> <p>4、支持学生在整个在线学习过程中，随时通过学生端平台提出问题，AI 助教会查找整个资料库及时给学生做出回应。对于课程内专业问题还需给出答案的来源，学生直接点击可以查看原文，以保证答案的准确性。</p> <p>5、供应商服务平台提供探索模式，使学生能够选择并深入分析多组问题，系统引导学生思考并整合相关联的知识点，支持学生识别并连接主线问题与子级问题，构建问题之间的层级关系，加深对问题网络的理解，为方便学生便捷探索，系统需提供“终止探索”和“提交”两种方式，且终止探索后记录不能被存档。</p>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6、支持智能查重，支持班级内学生与学生作业查重，也支持与校外的图书、报纸、期刊、网络文档等多种文献类型进行查重。                                                                                                                                                                                                                                                                                                                                                                                                                                                                                                                                                                                                                                                                                         |    |
| 8  | 履约能力 | <p>1、移动学习平台（3分）：</p> <p>供应商应提供专门的 APP 移动学习平台，需支持 iOS 和 Android 系统。与网络教学平台数据同步，进行在线课程的学习、通知、作业、考试、讨论、笔记、小组、成绩分析、学生管理，支持 PPT 上课、同步课堂、课堂签到、抢答、问卷、讨论、选人、资料、直播等功能：</p> <p>供应商能提供符合上述全部功能移动端 APP 得 3 分；供应商能提供移动端 APP 实现大部分要求的功能，得 2 分；供应商不能提供移动端不得分。</p> <p>（提供 APP 的相关功能截图；提供满足该要求的移动端 APP 名称、安卓版本和 IOS 版本 APP 在应用市场的上架截图证明、供应商承诺函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不满足要求或未按规定提供材料者不得分。）</p> <p>2、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对接（3分）：</p> <p>供应商所提供平台可与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对接，在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上线课程超过 5000 门得 3 分；3000-4999 门得 2 分；1000-2999 门得 1 分；低于 1000 门的不得分。（提供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著作人授权证明（3分）：</p> <p>供应商对于课程视频制作以及知识图谱建设资源推荐中所引用的电子图书和课程资源必须解决版权问题，并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供应商提供的著作人授权协议大于等于 60 份，得 3 分；大于等于 40 份，得 2 分；大于等于 20 份小于 40 份，得 1 分；小于 20 份，不得分。（需提供授权协议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p> | 9  |
| 9  | 业绩   |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6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类似服务项目证明，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分 6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内容以合同为准，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反映相关数据视为未提供）。 |     |
| 合计 |      |                                                                                   | 100 |

分包二适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20                                                                                                                                                      | 20 |
| 2  | 实施方案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计划；（2）项目进度计划；（3）应急处理方案。<br>实施方案完善，流程规范，时间合理，应急处理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得 10 分；<br>实施方案较完善，流程较规范，时间较合理，应急处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 分；<br>实施方案基本完善，流程基本规范，时间基本合理的得 4 分；<br>实施方案未提供，流程不科学，时间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不得分。                             | 10 |
| 3  | 售后方案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内容；（2）应急保障措施；（3）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br>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齐备的得 10 分；<br>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有基本服务流程及内容，响应时间较为迅速，服务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7 分；<br>售后服务方案较片面，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缺，响应时间缓慢，服务人员匹配欠缺的得 4 分；<br>售后服务方案差，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4  | 运行推广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智慧在线课程后续运行推广计划和方案进行综合评分。<br>运行推广方案计划合理，内容完整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br>运行推广方案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尚可的得 7 分；<br>运行推广方案计划不合理、可行性欠佳的得 4 分；<br>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5  | 培训方案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                                                                                                                                                                                                              | 10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p>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的得 10 分；</p> <p>培训方案合理有效，具有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的得 7 分；</p> <p>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有效性欠缺，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够详细的得 4 分；</p> <p>培训方案片面，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    |
| 6  | 技术配置要求 | <p>响应产品对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中所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p> <p>1、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13 分；</p> <p>2、标▲参数：标▲参数为重要参数，任何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 分；</p> <p>3、未标▲项属于一般参数，任何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注：</p> <p>1、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应答，列明所投产品详细技术特性，并说明偏离情况。其中带“▲”技术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p> <p>2、如供应商不能满足对应分包的“技术与服务要求”则相关得分项不得分。</p> | 13 |
| 7  | 演示     | <p>供应商对“技术与服务要求”标有“■”的 6 项需求进行录屏演示，每 1 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未演示或演示不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演示视频（推荐使用 MP4，大小：300M 以下，如上传过程中出现问题，请及时与苏采云网络服务人员联系，以确保上传演示无误），由供应商自行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需使用所投型号真实服务产品进行录屏演示。每项演示必须展示前后页面跳转，否则不得分。磋商小组根据演示内容打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上传，后果自负】。</p> <p>1、支持课程知识图谱展现形式包含思维导图、图谱两种模式，</p>                                                              | 12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p>通过不同模型展示专业课程知识点，让师生更直观的学习知识。</p> <p>2、支持图谱模式下，可设置知识点标签、知识点关系、一级知识点等多种筛选方式，也支持通过知识点进行模糊搜索。</p> <p>3、支持设置 AI 助教的姓名和形象：支持老师填写 AI 助教的名字，用于与学生交互的称呼；上传本地图片可以设置 AI 助教的形象，上传后系统会自动进行风格化处理，会提供多风格化图片进行选择替换。</p> <p>4、支持一键设置 AI 助教为学生提供的教学服务场景，包括知识答疑、题目解析、教学安排答疑和考核截止提醒。①知识答疑：支持向 AI 助教询问任何课程知识相关的内容，助教以课程资源和老师上传的知识内容进行回答。②题目解析：进行测验、作业、考试后对题目有疑问，支持向 AI 助教提问，获取题目的详细解析。③课程安排答疑：支持 AI 助教作为“课程客服”的角色为学生提供课程安排相关的问题的解答，包括教学安排、证书发放问题等。④考核项提醒：在考核相关的测验、作业、考试即将截止时，支持 AI 助教主动提醒学生完成相关任务。</p> <p>5、支持通过 AI 自动生成课程目录，AI 基于课程知识图谱可以重新优化生成课程目录。并支持老师通过 AI 教学助手，完成目录的优化。</p> <p>6、支持 AI 助手辅助老师设计、修改课件目录，或者给予课程教学相关建议。主要功能场景有以下 3 个：</p> <p>① 调整课件目录：老师输入需求调整课件目录，AI 根据需求重新生成目录，老师可以复制或者直接插入到目录中。</p> <p>② 教学内容分析：对当前课程主题内容分析，包括：课程简介、重难点、专业定位等；</p> <p>③ 教学咨询建议：老师向 AI 询问有关教学方法、教学策略的咨询和讨论，AI 给予回复并进行多轮会话。</p> |    |
| 8  | 履约能力 | <p>1、移动学习平台（3 分）：</p> <p>供应商应提供专门的 APP 移动学习平台，需支持 iOS 和 Android 系统。与网络教学平台数据同步，进行在线课程的学习、通知、</p>                                                                                                                                                                                                                                                                                                                                                                                                                                                                                                                                                                                                                                                                                                  | 9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p>作业、考试、讨论、笔记、小组、成绩分析、学生管理，支持 PPT 上课、同步课堂、课堂签到、抢答、问卷、讨论、选人、资料、直播等功能：</p> <p>供应商能提供符合上述全部功能移动端 APP 得 3 分；供应商能提供移动端 APP 实现大部分要求的功能，得 2 分；供应商不能提供移动端不得分。（提供 APP 的相关功能截图；提供满足该要求的移动端 APP 名称、安卓版本和 IOS 版本 APP 在应用市场的上架截图证明、供应商承诺函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不满足要求或未按规定提供材料者不得分。）</p> <p>2、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对接（3 分）：</p> <p>供应商所提供平台可与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对接，在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上线课程超过 5000 门得 3 分；3000-4999 门得 2 分；1000-2999 门得 1 分；低于 1000 门的不得分。（提供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供应商所提供平台上运行的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一流本科课程（线上课程）数量超过 800 门得 3 分；600-799 门得 2 分；400-599 门得 1 分；小于 400 门不得分。（提供教育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一流本科课程（线上课程）官网公示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9  | 业绩   |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服务项目证明，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分 6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内容以合同为准，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反映相关数据视为未提供）。</p>                                                                                                                                                                                                                                                                                                                                                                                                                                                                            | 6   |
| 合计 |      |                                                                                                                                                                                                                                                                                                                                                                                                                                                                                                                                                                                                        | 100 |

分包三适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20                                                                                                                                                      | 20 |
| 2  | 实施方案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计划；（2）项目进度计划；（3）应急处理方案。<br>实施方案完善，流程规范，时间合理，应急处理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得 10 分；<br>实施方案较完善，流程较规范，时间较合理，应急处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 分；<br>实施方案基本完善，流程基本规范，时间基本合理的得 7 分；<br>实施方案未提供，流程不科学，时间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不得分。                             | 10 |
| 3  | 售后方案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内容；（2）应急保障措施；（3）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br>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齐备的得 10 分；<br>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有基本服务流程及内容，响应时间较为迅速，服务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7 分；<br>售后服务方案较片面，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缺，响应时间缓慢，服务人员匹配欠缺的得 4 分；<br>售后服务方案差，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4  | 运行推广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智慧在线课程后续运行推广计划和方案进行综合评分。<br>运行推广方案计划合理，内容完整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br>运行推广方案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尚可的得 7 分；<br>运行推广方案计划不合理、可行性欠佳的得 4 分；<br>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5  | 培训方案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                                                                                                                                                                                                              | 10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p>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的得 10 分；</p> <p>培训方案合理有效，具有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的得 7 分；</p> <p>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有效性欠缺，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够详细的得 4 分；</p> <p>培训方案片面，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    |
| 6  | 技术配置要求 | <p>响应产品对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中所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p> <p>1、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13 分；</p> <p>2、标▲参数：标▲参数为重要参数，任何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 分；</p> <p>3、未标▲项属于一般参数，任何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注：</p> <p>1、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应答，列明所投产品详细技术特性，并说明偏离情况。其中带“▲”技术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p> <p>2、如供应商不能满足对应分包的“技术与服务要求”则相关得分项不得分。</p> | 13 |
| 7  | 演示     | <p>供应商对“技术与服务要求”标有“■”的 6 项需求进行录屏演示，每 1 项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未演示或演示不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演示视频（推荐使用 MP4, 大小：300M 以下，如上传过程中出现问题，请及时与苏采云网络服务人员联系，以确保上传演示无误），由供应商自行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需使用所投型号真实服务产品进行录屏演示。每项演示必须展示前后页面跳转，否则不得分。磋商小组根据演示内容打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上传，后果自负】。</p> <p>1、支持查看课程能力详情，根据所设置的课程能力目标，展示能力所覆盖的知识模块、知识点与问题详情，将分散的知识点</p>                                      | 12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p>内容汇总，形成能力目标独立的能力知识图谱体系，并展现从能力到问题到知识点课程的四维体系。</p> <p>2、支持 AI 出题功能支持根据知识点及参考内容两种出题模式。根据知识点出题模式支持教师针对教学课程图谱中选择指定知识点（一套题中最多支持选择 3 个知识点），系统参考知识点教学内容生成与知识点相关的题目，该出题模式支持普通模式及知识库模式两种模式；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四种题型，支持理论题、计算题、外文题三种出题偏好设置。针对生成的题目，支持一键导出所有题目。</p> <p>3、课程的 AI 工作台可创建课程的智能体，可以对智能体进行编辑，设定名称，角色设定，简介，开场白设置，知识库范围支持上传文件，并进行调试和预览。</p> <p>4、支持构建师生沟通的 AI 研习室，通过 AI 研习室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与学习疑问，进行互动讨论，具备最热排行、疑问排行两个模块，实时更新，话题支持一句话解释知识点，评价知识点内容，新增知识点内容等。</p> <p>5、支持用户一键登录小程序进行学习，已经进入知识图谱班级的学生，可一键进入微信小程序，对于课程内容进行学习，学习内容包含：动态知识图谱查看、教学任务查看、知识点资源学习、知识点题目练习、考试题目练习等。微信小程序与网页版互通学习数据与记录。</p> <p>6、支持应用 PPT 插件将知识图谱相关资源加入 PPT 建设中，PPT 插件需支持 OFFICE，同时系统支持 windows 与 macos 系统，引用的内容包含知识点、问题体系、教学资源、试题资源。</p> |    |
| 8  | 履约能力 | <p>1、移动学习平台（3 分）：</p> <p>供应商应提供专门的 APP 移动学习平台，需支持 iOS 和 Android 系统。与网络教学平台数据同步，进行在线课程的学习、通知、作业、考试、讨论、笔记、小组、成绩分析、学生管理，支持 PPT 上课、同步课堂、课堂签到、抢答、问卷、讨论、选人、资料、直播等功能：</p>                                                                                                                                                                                                                                                                                                                                                                                                                                                                                                                                  | 9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p>供应商能提供符合上述全部功能移动端 APP 得 3 分；供应商能提供移动端 APP 实现大部分要求的功能，得 2 分；供应商不能提供移动端不得分。</p> <p>（提供 APP 的相关功能截图；提供满足该要求的移动端 APP 名称、安卓版本和 IOS 版本 APP 在应用市场的上架截图证明、供应商承诺函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不满足要求或未按规定提供材料者不得分。）</p> <p>2、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对接（3 分）：</p> <p>供应商所提供平台可与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对接，在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上线课程超过 5000 门得 3 分；3000-4999 门得 2 分；1000-2999 门得 1 分；低于 1000 门的不得分。（提供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平台自建虚拟仿真资源（3 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课程平台需具备平台自建虚拟仿真资源数量：500 门及以上得 3 分；300-499 门得 2 分；100-299 门得 1 分；低于 100 门不得分。（要求提供课程平台虚拟仿真课程满足门数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 9  | 业绩   |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服务项目证明，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分 6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内容以合同为准，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反映相关数据视为未提供）。</p>                                                                                                                                                                                                                                                                                                                                                                                                      | 6   |
| 合计 |      |                                                                                                                                                                                                                                                                                                                                                                                                                                                                                                                                  | 100 |

备注：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 2、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illegible]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2025 年金陵科技学院校级智慧在线课程建设及上线推广综合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磋商编号：

分包号：

供应商： (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           |
|-------------------------------------------------|-----------|
|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七、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九、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十、服务方案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十一、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十二、附件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金陵科技学院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磋商编号）  
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 \_\_\_\_\_。

3、按磋商要求，我们的首次报价为（小写）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金陵科技学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_\_\_\_\_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

承诺函

致：金陵科技学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编号）  
磋商邀请，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sup>A</sup>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sup>B</su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 控股关系：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sup>A</sup>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sup>B</sup>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 管理关系：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

金陵科技学院：

我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或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
-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自然人）

金陵科技学院：

本人\_\_\_\_\_（自然人姓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_\_\_\_\_（自然人身份证号），郑重承诺：

本人符合下列要求：

-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果本人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个人征信记录；
-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交、减免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然人姓名（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 **七、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 **九、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十、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以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相应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一、表格格式

### 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1  | 首次报价            | 合计                   | 元（大<br>写） |      |  |
|    |                 |                      | 元（小<br>写） |      |  |
| 2  | 项目交付时间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3  | 供应商是否为<br>中小微企业 | 是                  否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 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存在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制造的服务，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非中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价<br>(元) | 数量 | 小计<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首次报价） |    |      | 元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说明：
- 1、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报价，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响应报价须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保险费、交通费、餐费、服务场所配置的设备费、安全责任费、税金等及其他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请供应商综合考虑报价，一旦成交，单项综合价款不变。
  - 3、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报价格（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 4、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条款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实质性要求（或打“★”内容）作出明确响应。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或打“▲”要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如：白皮书、彩页、手册、网站截图、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

2. 供应商未对实质性要求作出明确响应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五)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六)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6.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人员类别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执业资格 | 专业经验及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6.2：项目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表二：项目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1 | 姓 名       |  | 性 别 |       |     |
| 2 | 身份证号码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 3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 4 | 从事工作时间：   |  |     |       |     |
| 5 | 注册证书：     |  |     |       |     |
| 6 | 所获表彰：     |  |     |       |     |
| 7 | 职称：       |  |     |       |     |
| 8 | 本公司承诺：    |  |     |       |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附件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视为无

效投标。同时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全部服务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4、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

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附件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

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附件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金陵科技学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金陵科技学院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如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如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8：履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

**履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 金陵科技学院：

如果我方在贵校\_\_\_\_\_项目中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并按我方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履行一切责任和义务。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校开出的违约通知，按违约涉及金额（成交金额）的 30%作为违约补偿金，于 5 天内另支付予贵校；我方愿服从违约事实的处理意见，保证承担因自身违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授权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承诺书

## 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承诺书

金陵科技学院:

(供应商名称) 承诺:

我公司完全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所有实质性要求，均无偏离（另有约定的除外）。

我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质疑事项相关请求

请求:

签 字(签章):

公 章:

日 期:

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由授权代表负责质疑事宜的, 《质疑函》附件中应提交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质疑供应商针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中应明确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并加盖公章。
7. 质疑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则《质疑函》中要求加盖公章之处, 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加盖公章。

### 附件十三、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等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